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Textbooks of General Education

实用法律基础

S HIYONG FALÜ JICHU

孙 彬 王燕军 ©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系列教材
General Education

实用法律基础

SHIYONG FALÜ JICHU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孙 彬 王燕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基础/孙彬, 王燕军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9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440-3

I. ①实… II. ①孙… ②王…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9630 号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实用法律基础

孙彬 王燕军 编著

Shiyong Falü Ji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定 价	22.00 元
印 张	8.75		
字 数	200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众所周知，在现代社会，建立健全完善的法律秩序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我们每个社会成员在获得越来越多的个人自由、享受越来越多的物质文明成果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的问题和冲突风险。长期的人类实践证明，在社会急剧变革的形势下，要想构建一个富裕、公平的社会，创设一套良善、和谐的社会制度，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各得其所，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选择法治道路，别无他途。

崇尚法治是现代社会政治文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品质。

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法律的复杂与艰难。健全法律体制的建立及法制目标的实现，无疑需要一大批法律专门人才的努力，需要包括立法者、司法人员、律师、法学家等职业人运用专业技术去不断操作和完善。但是，一个国家法制进步与否、法制水平的高低，最终并不是决定于法律专家的工作，而是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整体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因为法律制度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产生、发展和完善不仅由社会的现实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而且，全体社会成员对于法律的认识和看法、社会各阶层对于法律的价值判断和要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决定了法律的进程和社会进化的步伐。因此，《实用法律基础》一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和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帮助您推开法律之门。同时，作为开放大学通识课教材，它的内容涵盖了法学中与学员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问题。为了突出本书的实用性，我们避免撰写艰深、繁复的法学原理，也不追求学科体系的严密、完整，只是介绍了一些法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常识，让读者掌握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并能实际运用。我们希望它能成为读者学法的知识窗口、用法的智慧源泉和守法的行为指南。

作为编者，我们心目中的《实用法律基础》应该是平实简洁、自然流畅的，既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又重点突出、纲举目张。这一直是贯穿全书编写的起点和宗旨，也是我们视为追求的希冀和目标。另外，我们也在探索一种新的法律类教材编写模式：尝试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法的重要概念和术语，同时引入精彩的案例故事进行说明，以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摒弃“白纸黑字”的纯文字教材编写模式，运用多种表现方式，形象、直观地将本课程的知识要点呈现给读者；同时在教材的体例设计上做了改革，以体现理论、实践与法律的结合，帮助读者理解法律规定，启发读者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例的思路，力求适合读者的自主学习。

本书既能为读者提供实用的法律基础知识，适用于各种非法律专业的通识课，还可以作为各类在职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引用了网络上的一些图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学识、能力所限，书中疏漏甚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热切希望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斧正，以便日后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者

2016年7月20日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法的运行	3
第二章	宪法	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节 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	11
第三章	工会法	15
	第一节 工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8
	第四节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20
	第五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1
第四章	民商法	25
	第一节 民法的基础理论	26
	第二节 物 权	36
	第三节 债 权	38
	第四节 人身权	43
	第五节 知识产权	44
	第六节 婚姻与继承	46

第七节	公 司	50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57
第五章	刑法	6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2
第二节	犯 罪	62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4
第四节	犯罪的形态	65
第五节	刑 罚	66
第六章	劳动及社会保障法	6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7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78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92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96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03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	104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106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109
第八章	诉讼法	1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	124
	参考文献	131

法乃公正与善良之艺术

谁若使善恶是非颠倒，其罪恶犹如在庐井和饮泉中下毒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 学习目标

- ◇ 了解法的基本内容

◎ 知识节点

- ◇ 什么是法
- ◇ 法律关系和法的效力
- ◇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含义与作用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严格程序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

(2) 法必须体现国家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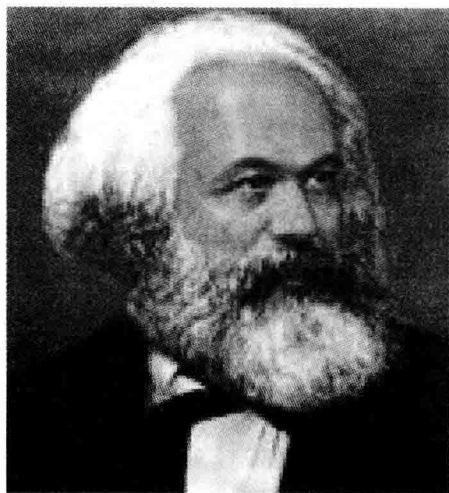
(3)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5) 法是具有严格程序性的行为规范。

法的作用就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政治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社会政治作用包括法的政治统治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的政治统治作用主要体现在法对统治阶级利益的维护，对敌对势力的打击方面；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指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维护，如交通法规、技术法规等没有明显的阶级划分，是每一个法治国家所必须具备的法律。



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图片来源：<http://hanyu.iciba.com/wiki/40.shtml>。

二、法律关系和法的效力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法的效力即各种法的约束力的通称，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在适用对象、空间、时间三方面的效力范围。

法的对象效力，是指法的适用对象有哪些，对什么样的人和组织有效。法在什么样的空间范围或地域范围有效，即为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起止时限以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三、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由于刑事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由于行政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责任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第二节 法的运行

一、立法

立法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的。

立法程序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过程中的工作方法、步骤和次序。立法包括以下四个程序：

-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 (2) 法律议案的审议。
- (3)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 (4) 法律的公布。

立法程序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性、统一性、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本原则。

二、司法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或程序，运用法

律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

我国司法坚持法律适用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司法和责任司法的基本原则。

三、守法与违法

(一) 守法

守法是指法的遵守，即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不得违背国家现行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守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享受法律权利，人们通过自己实施的或他人实施的行为来保证自己合法权利的实现；二是履行法律义务，人们按照法律的要求来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 违法

违法是指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主体，由于可归责于行为人的原因，实施的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主要分为：

- (1) 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现行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 (2) 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 (3) 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现行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案例故事

《圣经》上所罗门王的故事

两个女人抱着一个男婴来到所罗门王面前，要求他评判到底谁是真正的母亲。所罗门王见她们争执不下，便喝令侍卫拿一把剑来，要把孩子劈成两半，一个母亲一半。这时其中一个女人说：“大王，不要杀死孩子。把孩子给她吧，我不和她争了。”所罗门王听了却说：“这个女人才是真正的母亲，把孩子给她。”

“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在德国的波茨坦地区，有一座令人敬仰的小磨房，这间磨坊作为德国私权神圣和司法独立的象征而始终屹立。故事要从1866年说起，有一天，德国国王威廉一世来到波茨坦的行宫，当他站在屋顶远眺大好河山时，一座破旧的磨房遮挡住了他的视线，威廉国王大怒，认为这破旧的磨房实在有碍观瞻，便下令予以拆除。当有官员告诉他这是别人的私有财产，神圣而不可侵犯时，威廉又下令先把这座磨房买下来，然后再予以拆除。可是这个老磨房主说什么也不服从国王的指示，坚决不同意拆除。威廉国王恼怒了，心想竟敢敬酒不吃吃罚酒，便再次下令强制拆除了磨房。谁曾想，这位老磨坊主具有极高的法律意识，坚决不买国王的账，要将国王推上法庭，于是老磨坊主一纸诉状将威廉推上被告席。审理此案的普鲁士最高法院的法官具有极高的法律素养，坚信“法官的上司只有一位，那就是

法律”，最后判令：国王擅用王权拆毁私人房屋，违反了帝国《宪法》第79条第6款，应立即重建磨坊，并赔偿损失150塔勒。威廉国王只得服从判决，为老磨坊主重修了磨房，并支付赔偿金。后来这座磨房被德国政府永久性地保留了下来，并流传下来一句广为传颂的法治名言“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不断地给后人讲述着一个“民权、法治”的故事。



知识链接

何谓“法律”

何谓“法”？

《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

由此可见，汉字“法”的古体“灋”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

灃——意为平之如水，代表古代法律追求公平正义。

廌——意为獬豸，一种独角神兽，能区分邪恶，断是非，包含神灵裁判之意。

去——触不直者去之。

獬豸是中国上古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它似羊非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角，故俗称“独角兽”。独角兽



图片来源：<http://hi.baidu.com/%D6%D0%B9%FA%B9%E3%CE%F7%C2%C9%CA%A6/album/item/ae9a842d213f71141e30892f.html>。



獬豸

图片来源：<http://www.hudong.com/versionview/tBwREAwRXWkFAWQMDE,cFAg>。

的样子类似麒麟，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对独角兽多有记载。虽然古人对于独角兽像羊还是像鹿说法不一、描述不同，但共同之处是头部正中都有一只角，而且不是一般的兽角，是专门用来触有罪的人的。

何谓“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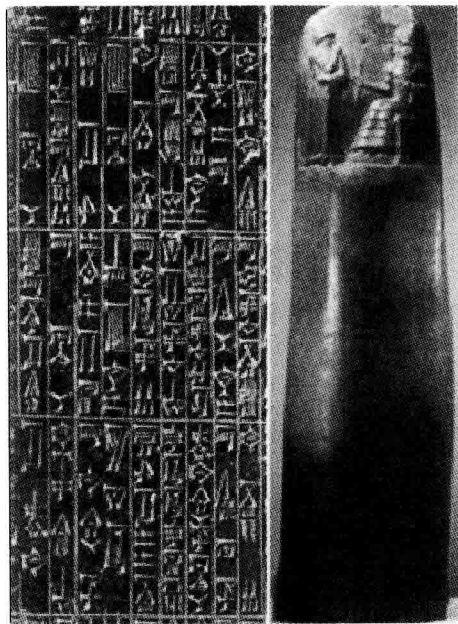
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

把法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应遵守的规范。

法与律合用，意为公平、规范、强制力。

正义女神

正义女神又称“法律女神”“公理女神”，她是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神话中的女神形象，从古到今一直象征着西方国家对法律功能的理解。她蒙着双眼，一手持剑，另一手持天平；蒙着双眼是因为她始终保持中立，从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手中的天平



图片来源: <http://www.sdrfz.jsol.net/web/special/lsgd/tupian/lesson%203a.htm>。

象征着公平,而剑则象征着斩除邪恶势力。她早已从古代神话故事中那个有血有肉的女神化身为一个抽象的、象征公平正义的符号。

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在位)颁布的法律汇编,是最具代表性的楔形文字法典,也是迄今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保存下来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原文刻在一段高2.25米、上周长1.65米、底部周长1.90米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名“石柱法”。石柱上端是汉谟拉比王站在太阳和正义之神沙马什面前接受象征王权的权标的浮雕,以象征君权神授;下端是用阿卡德楔形文字刻写的法典铭文,共3500行、282条,现存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案例思考

2009年3月,在无任何证据证明其辖区存在“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的前提下,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在其辖区黄龙塘市场附近的大街上,悬挂了“坚决打击河南籍敲诈勒索团伙”字样的横幅。4月15日,河南籍郑州市民任诚宇和李东照,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的行为侵害了二人的名誉权为由,要求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问题:你的观点是什么?

法律高于国王之上，连国王也不得违反
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第二章

宪法

◎ 学习目标

- ◇ 了解宪法的基本内容

◎ 知识节点

- ◇ 宪法的含义
- ◇ 国体、政体
-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大法。

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法规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2) 宪法的内容是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普通法律只是规定了某一方面的基本制度和规范，是宪法条文的延伸和具体化，所以普通法律中一般有“依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远较普通法律严格，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需要过半数的立法机构的代表同意即可，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甚至全民公决。

(4) 宪法有特别的监督实施方式。

二、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通过了四部《宪法》，分别是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1954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之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根据现实的发展需要，又以修正案的方式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进行了四次修正，每次修正案都对中国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比如1988年的修正案将私营经济写入宪法；1993年的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1999年的修正案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2004年的修正案确立私有财产的合法保护以及人权保障。

三、宪法的架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分为“序言”，以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一、国体

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它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定清楚地阐明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表明了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二、政体

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反映政权的构成、组织程序和行使最高权力的分配情况，以及公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程序和方式。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政权组织形式，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与活动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国家事务的制度。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国体和政体是紧密联系的，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国体决定政体。

三、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调整中央和地方、整体和部分之间关系的形式。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结构形式采取单一制，地方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中央政府的授权，地方政府要绝对服从中央政府的管理。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为了处理好各民族平等发展关系，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赋予了自治地方政府更大的权力；同时我们还设计了特别行政区制度，圆满解决了港、澳历史问题，实现了一国两制的政治目标。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人。我国公民的概念是同国籍相一致的。现行《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和一般的法律权利有着明显区别，只有那些关系到公民生存和发展，不可或缺的，也不能转让的重要权利，才能称为基本权利。

一、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政治权利和自由权。具体来说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政治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权。主要是指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住宅安全和通信自由不受侵犯。

(5) 监督的权利。包括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权利。具体可以分为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等。

(7) 文化教育的权利和自由。在我国，公民的受教育权和劳动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8) 特定人的权利。特定人是指两类人：一是社会的弱势群体，比如妇女、儿童、老人；二是身份地位比较特殊的人，比如华侨、归侨、侨眷。

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在享受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出来的特点是广泛性、现实性、一致性和平等性。